

##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邓喜军、张玉春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永洁、王春钢进行质押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以上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喜军	是	4,884,006	2015-9-21	2017-9-2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6382%	个人资金安排
邓喜军	是	3,418,803	2015-9-23	2017-9-2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467%	个人资金安排
邓喜军	是	5,100,000	2015-11-13	2017-11-1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9317%	个人资金安排
邓喜军	是	55,268,689	2017-1-10	2018-1-1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1191%	个人资金安排
张玉春	是	7,000,000	2015-5-8	2017-5-8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6777%	个人资金安排
张玉春	是	4,900,000	2015-9-23	2017-5-8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4744%	个人资金安排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喜军持有公司股份73,574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为10.792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8,671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073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玉春持有公司股份65,557,2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6167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745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永洁、王春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,615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.350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0,571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8192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